

生活隨筆

(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黃莉娟

猶記得當初在司法官訓練所的大禮堂上，依規定按名次的先後，進行著院檢之志願分發，輪到我的時候，聽著後方好友們的吶喊「院」、「院」…，著實令我掙扎了一下，但最後還是在檢方的分發板上，填下了我的名字。事後好友問我為何如此不「受教」，我回答說，因為檢方「偵查不公開」，開庭，門是關起來的，比較不怕出醜，而院方卻要「公開審理」，大家聽了後，一陣無言。就這樣，我來到了我的第一站，也是目前惟一的一站—屏東地檢署。

老實說，剛到署報到時，由於對業務的不了解，及對同事的陌生，一切需要重新適應，但又須快速上手，因此心中充滿了不安與恐慌，深怕無法勝任，幸好在當時張檢察長斗輝的細心規劃下，安排我與莊啟勝學長及張啟聰學長同一間辦公室，讓我可以隨時請教，因為他們的介紹，讓我快速融入同事之間，也認識了屏檢之友—羅隆仁醫師，一位慈祥的長者，看到他，總是在星期四，中午我們四人—包括莊學長及張學長，常有午餐約會，一起吃遍屏東市各處美食，真是快樂；另外，因為是洪培根主任的組員，有問題請教他時，他總是不厭其煩地想辦法幫我解決，而且他也常適時指出我書類中之錯誤或是不足之處，令我收穫甚多，當然書記官劉昭利的鼎力協助，亦是功不可沒，因為有這些貴人的相助，逐漸化解了我心中的不安，有了自信，也抓到了工作的節奏。

月初放鬆、月中開庭、月底趕結案，一轉眼，從事檢察官這工作已經八年多了，一段不算短的日子，看了不少社會百態，從中領悟到意氣之爭，真的會壞事，驗證了EQ的重要性。另外，透過這工作，也領悟到人生的無常，體會應把握當下，及珍惜身邊的一切，無須過於追求名利，才是根本生存之道。所以若現在問我熱愛我的工作嗎？我不敢說我樂在其中，但至少是喜歡的，目前尚未考慮轉換跑道。